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1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1份(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0011125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旨在培育實務型研發博士人才，各學程之課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等均依符應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人才培育方式有所區別。
- 二、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計畫補助學校需於計畫通過後3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復依本部105年4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43248號書函，針對獲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計畫案，得放寬於108學年度前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申設或學籍分組作業。爰103學年度、104學年度、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通過計畫之學校，若擬於108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填列「108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如附件），並檢附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一式3份，於107



年3月30日（星期五）前函報本部，所申設之博士學位學程名稱應以核定計畫名稱為原則，惟得依核定計畫精神及相關規定酌予調整。

三、餘相關辦理規定及時程，請依「108學年度教育部審核一般大學（不含技職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案「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申設之名額，應由校內博士班名額總量內進行調整。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108 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博士學位學程或博士班學籍分組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表

申請類別	增設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分組 (擇一勾選)			
本部核定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年度名稱及名額	1. 核定年度+案名： 2. 核定名額： (1) 碩博5年一貫：_____名，實際招收_____名。 (2) 博士4年研發：_____名，實際招收_____名。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學位學程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授予學位名稱						
附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招生管道						
擬招生名額	※ (不得逾本部核定名額)					
招生名額來源 (請務必填列)	※ (名額須由校內調整，請明確告知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否則不予受理。另請提報近三年全校博士班註冊率證明資料，本部將視本案實際招生狀況予以評估。)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若填列「是」，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未公開則填「否」。)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貳、附件：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名稱並不得含有菁英、榮譽等詞彙。

- 一、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 二、招生簡章預擬之招生內容
- 三、課程規劃與學生退場機制
- 四、其他

